

聲請調解說明事項及流程

一、大肚區調解會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本市各區公所均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係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免費為民眾調解糾紛案件。

二、本區調解服務時間：

- 上班時間隨時受理聲請。
- 定期調解：調解案件進行調解時間，每週三、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如遇有受訓或講習或案件多寡，視狀況調整），服務電話(04)26982684

三、調解服務項目

- 民事事件：債權債務、買賣、租賃、佔用、繼承等其他有關民事事件糾紛。
- 刑事事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四、調解的效力及好處

(一)調解的效力：

- 調解經地方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及自訴。
-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二)調解的好處：

-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徵收任何費用或報酬。
- 調解之流程迅速簡單，可節省當事人因訴訟浪費時間。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聲請調解—

- 1.網路聲請：由當事人透過電腦網路，填寫聲請書。
- 2.書面聲請：由當事人（或委任代理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親至區公所調解會辦理。
- 3.轉介聲請：向受理車禍事件警察分局（交通分隊）聲請轉介調解會。
- 4.傳真聲請：填寫聲請書及檢附相關表件，傳真調解會辦理 FAX: (04) 26983908。

(二)調解委員會受理依具「鄉鎮市區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調解委員會接受當事人聲請後，即安排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

(四)辦理調解：由調解委員於調解日於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調解程序得不公開。

(五)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1.調解不成立：

- (1)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 (2)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 (3)雙方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通常會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 (4)調解不成立案件調解委員會無法代轉法院，請當事人酌情聲請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後，自行向法院起訴或告訴及繳納裁判費用等。

2.調解成立：

- (1)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及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 (2)經調解會調解成立之案件，其調解書及卷證將送請移付或管轄法院審核，經法院准予核定案件，將以雙掛號郵寄送達當事人。